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辉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 年 3-5 月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等银行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来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